

大安戶政事務所辦理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到校服務，凡就讀本校 9 年級(年滿 14 歲以上)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(不限設籍地區)，皆可透過學校集體請領。尚未領有國民身分證的同學，歡迎利用此次機會申辦，就不需日後專程請假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※申辦請繳交下列物件：

一、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。(申請人欄及申請人領證簽章欄請一併簽名)

二、照片一張。背面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實貼於申請書上。

三、附繳證件：3 擇 1 繳交下列證件影本。

證件影本請用 A4 尺寸，訂在申請書後面一起繳交(訂書針請在左上角)。

(一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影印照片需清晰)

(二)戶口名簿影本(※非戶籍謄本)

(三)有效期限內中華民國護照影本

四、規費 50 元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申請書填寫前請詳閱(申請書內容)說明事項。

*填表字跡請工整清楚，灰階欄位皆需填寫(含領證簽章欄)。

*附繳照片請留意：彩色、人頭的大小比例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不可遮眉、耳朵要露出來、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鏡像相片等，詳見申請書說明。(可以用校外拍的照片；如果採用此次學校所拍證件照，請交大頭那一種)

二、只要有戶籍，不限設籍地區。

三、戶口名簿若有多頁，至少須繳含有學生及戶長的頁面；學生證照片不得被大頭貼遮蓋，影印照片需清晰。

四、本通知單請家長勾註以下欄位後，儘速繳給各班導師以為憑辦。

(本通知單回條☒同意者，校方憑以協辦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)

五、欲參加學校集體申辦請領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於 114.11.26.(三)11:10 前，將申請書連同附繳證件及規費\$50 繳回教務組。

此致貴家長

----- 回 條 -----

☐同意 ☐不同意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姓名：

參加本次學校集體申辦請領國民身分證

家長簽名：_____ (請簽全名)

114 年 11 月 日